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 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金融業務【B6204】  
專業科目(2)：票據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  
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**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**。  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甲簽發一紙受款人空白之無記名支票給乙，但乙嫌甲信用不佳，故要求甲之妻丙以記名式背書轉讓給乙，嗣後乙直接將自己之名記載於受款人處，請問乙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乙對甲行使追索權時，甲可否拒絕負責？【15 分】又，甲於簽發支票之際，記載乙為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交給乙，乙在票據背面背書後交給丁，請問丁是否得向甲主張票據權利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為準備支付貨款給乙，乃簽發面額新台幣一百萬元、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一張，惟於前往乙住所的途中不慎遺失。請問：甲該採取如何之救濟方式，以避免支票被善意取得後，無法對善意之執票人主張票據發票行為無效之抗辯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有關票據背書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回頭背書？對票據權利之行使，其法律效力如何？【9 分】
- (二) 何謂委任取款背書？對票據權利之行使，其法律效力如何？【9 分】
- (三) 何謂期後背書？對票據權利之行使，其法律效力如何？【7 分】

題目四：

有關票據保證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票據保證？與民法上之一般保證有何不同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公司在票據上以保證之意思而為背書時，其法律上之效力為何？【8 分】
- (三) 支票背書人在支票背面簽章處加寫「保證人」字樣，其法律上之效力為何？【7 分】